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温宿县佳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新疆阿克苏地区腾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温宿县佳木镇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二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温宿县佳木镇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温宿县佳木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治区 2022 年跨省越调剂增减挂第三批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广场地面硬化、室内外维修等（详见磋
商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附属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
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15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豆远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技术交底通知、工作沟通函等均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克苏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订立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02297041025

地 址: 阿克苏市民主路 15 号

邮政编码: 843000

法定代表人: 江维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0997-2572500

传 真: 0997-257000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账 号: 8521130101201100003271